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，廢除第 4(1)(a)及(b)條而代以—

“(a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-

- (i) 地段上每一個單位，均代表多於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 10%;
- (ii) 若在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26 或 26A 條發出，而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書面命令下，發展局局長基於公眾安全的理由，指明該地段理應重新發展；及
- (iii) 多數份數擁有人擁有該地段的所有物業中不少於按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擬備的估值報告 80%的市值；

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地段 -

- (i) 符合(a)(ii)及(iii)段所指明的規定的地段；及
- (ii) 地段上所建每所建築物，均於有關日期之前最少 50 年前獲發出佔用許可證;”。